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沙秩聲字第4號

原處分機關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

異　議　人　李慧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中華民國115年5月26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50019938B號處分書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一、原處分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處分人（下稱異議人）於民國115年5月15日21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之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嗣經警搜索查獲，並在聲明異議人身上查獲賭資新臺幣（下同）67,500元，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規定，各處異議人罰鍰9,000元，並將賭資宣告沒入。

二、聲明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當日去二哥家，要拿請作布袋戲的錢及辦桌餐費給二哥，剛進不久還來不及拿錢給二哥，就有一群警察衝進屋內，異議人當下在泡茶間等二哥，就被莫名其妙的集中在賭博場所，異議人未參與賭博，也不是在現場的現行犯，製作筆錄時也跟警察說明不在場。原處分之事實認定聲明異議人等身上財物係為賭資係有誤會，故原處分逕認聲明異議人為賭客，與事實不符，爰聲明異議。

三、按聲明異議人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得於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聲明異議；聲明異議，應以書狀敘明理由，經原處分之警察機關向該管簡易庭為之；簡易庭認為聲明異議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認為有理由者，以裁定將原處分撤銷或變更之；對於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抗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5條、第57條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

文。又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處9,000元以下罰鍰；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本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定有明文。

四、本院認定之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原處分機關之處分書所載。本件聲明異議人否認有參與賭博情事，並以上揭情詞置辯，惟查：

（一）本件查獲地點為吳和福以每日2,000元之代價向李明田所承租作為經營賭場使用，由吳和福負責招攬賭客、管制賭客進出等工作，吳和福並以每日2,000元之代價雇用蔡清瀧擔任洗牌、發牌、清注以及收取抽頭金之中尊工作，在查獲地點以麻將及骰子為賭具，俗稱推筒子之方式賭博財物，吳和福並以下注賭金的3%作為抽頭金等情，業據吳和福、李明田、蔡清瀧於警詢時供述甚明，是查獲地點為吳和福以營利為目的而設置之賭博場所，蔡清瀧擔任洗牌、發牌、清注以及收取抽頭金之中尊工作，該處所顯非一般人可自由進出之場所等事實，首堪認定。

（二）又依據警卷之臺中市○○區○○街00巷00號推筒子職業賭場現場圖記載，異議人係在賭桌旁無誤，而鄰賭桌旁之房間、浴室並無任何人，至於李明田當時則與陳聿云在另一房間內，則此與異議人所稱：當下在泡茶間云云，並不相符。本院認為員警查獲時，聲明異議人與其他賭客共同在場遭查獲，且本件賭場出入口設有監視器鏡頭，並當場查獲麻將、骰子等相關賭博物品，有調查筆錄、職務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綜合前開事證，聲明異議人知該處為賭博場所，仍於夜晚攜帶相當數額之現金前往，堪認其等應係出於賭博之目的，且為警查

獲時確為賭客，並在場參與賭博之事實明確。

（三）另異議人復辯稱警方查扣的錢而非賭博財物云云，然異議人係至本件職業賭場賭博，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而原處分機關據以扣押聲明異議人攜帶之現金係賭資之一部分，尚屬於社會經驗之常態，於採證法則、經驗及論理法則上難認有違誤之處，而已足認為係供作賭博使用之賭資。聲明異議人僅單純辯稱遭沒入的金額並非賭資，卻未提出任何證據以佐其刻意於夜晚時分攜帶上開現金進入賭博場所的正當理由，異議理由顯屬空泛且無證據可以支持，其所辯自無足採。

（四）綜上，考量賭場賭博之型態本為動態過程，可能持續賭博，亦可能間歇性參與，或可能先觀望後再下注或親自對賭，也可能係於輸光賭資後在旁觀看，亦可能原已參與賭局，於警方到來時恰好暫歇或停歇，諸種情況不一而足，聲明異議人既前往該職業賭場，且與員警查獲時與其他賭客共同聚集，是原處分機關據以認定聲明異議人有賭博違序行為，於採證法則上難認有違誤之處。原處分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之規定，沒入上開現金，應無違誤。

（五）綜上所述，堪認聲明異議人確實有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之違序行為，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4條之規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對聲明異議人處罰緩9,000元，並沒入賭資67,500元，經核均屬適當且於法並無不合。聲明異議人以前詞指摘原處分不當，聲明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57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